

行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2001166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台北捷運系統汐南線之民間參與可行性研究及先期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

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台北捷運系統汐南線之民間參與可行性研究及先期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列：

1、本案應與「基隆—南港大眾捷運系統」、「台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先期規劃」及推動中之台鐵捷運化等相關交通建設整體考量。

2、依交通部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函略以：本案待進一步研析：：：，建議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暫緩審議。

二、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送審。